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338
三、校址	浙江省临海市双林南路589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高起专考生需为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者。
八、招生专业	文理兼招： 工商企业管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现代物流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理工类： 数控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通过浙江省成人高考正式录取，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2025年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同一校外教学点的同一专业若当年成考报名人数少于20人、且录取人数少于15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外教学点调整或者同科类内专业调剂。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学费为3120/年，合计780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网站： http://www.geely.edu.cn/ 电话：0576-85120069 通讯地址：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书山福海楼一楼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邮编：3170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